**京标价协首届“诚信杯”运动会评奖办法**

一、评奖范围

本届运动会各参赛单位及人员。

二、评奖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鼓励会员单位广泛参与、全员覆盖，突出参与度、体现团队性、务求实效性。

三、评奖项目

本届运动会设项目单项奖、团体总分奖、优秀组织奖、全民健身优秀成果展示奖。

（一）项目单项奖

1.竞技类（6项）：羽毛球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女混合接龙6人、乒乓球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混合双打；

2.趣味类（8项）：双人三脚（2人）、吹踩气球（4人）、平板支撑（4人）、踢毽子（4人）、十字象限跳（4人）、坐位体前屈（6人）、25米托球折返跑（6人）、拔河（10人）。

3.羽毛球单打、兵乓球单打、双人三脚、吹踩气球、拔河项目分别取前16名计入团体总分，并决出冠、亚、季军；兵乓球双打、羽毛球混合接龙、平板支撑、踢毽子、十字象限跳、坐位体前屈、25米折返跑项目分别取前8名计入团体总分，并决出冠、亚、季军；冠、亚、季军颁发奖杯（荣誉证书）及物质奖励。

（二）团体总分奖

1.团体总分由报名项目类型、人数、成绩等部分构成。按参赛单位总数的60%设置奖项，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%，二等奖不超过20%，三等奖不超过30%。获奖单位颁发荣誉奖牌。

2、计分办法

（1）基础分值：所有参赛单位基础分计100分；

（2）报名参赛分值：

①竞技类项目按照报名参赛人数计分，每报名且参赛1人计1分，最多计12分。

②趣味类项目按照报名参赛队伍计分，每报名且参赛1队计6分，最多计24分。

③报名参加健身项目展示的单位按照参加人数计分，每报名参加1人计1分，最少参加人数为12人。

（3）成绩分值：

①羽毛球单打、兵乓球单打、拔河项目第1名计17分，第2名计15分，第3名计14分，第4名计13分，第5-8名计10分，第9-16名计5分。

②兵乓球双打、羽毛球混合接龙项目第1名计18分，第2名计14，第3名计12分，第4名计10分，第5-8名计5分。

③双人三脚、吹踩气球项目第16名计1分，每前进1名加1分，以此类推，第1名再奖励1分（即17分）。

④平板支撑、踢毽、十字象限跳、坐位体前屈、25米托球折返跑项目第8名计2分，每前进1名加2分，以此类推，第1名再奖励2分（即18分）。

1. 减分项目：

①报名参赛后无正当理由弃权的每弃权一项减5分。

②每出现一起违反体育道德精神的行为减5分。

（三）优秀组织奖

优秀组织奖由表现突出、积极配合、参与组织和成绩优异的单位构成。获奖单位颁发荣誉奖牌。

（四）全民健身优秀成果展示奖

参加健身项目展示的单位，获得全民健身优秀成果展示奖颁发荣誉奖牌。

四、本办法由京标价协首届“诚信杯”运动会组委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运动会组委会研究处理。